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自願性公告

澄清有關運河新城地塊使用權的糾紛

本公告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謹就關注到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臨2021-080號《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工作函的公告》（「該公告」）作出澄清。於該公告中，宋都公司將其全資子公司杭州紹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放棄已競得的杭政儲出[2021]8號地塊（「運河新城地塊」）土地使用權並被沒收人民幣5,000萬元預約申請保證金一事歸咎於本集團。

在宋都公司競得運河新城地塊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與宋都公司及附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運河新城地塊係由宋都公司以其全資子公司支付預約申請保證金並單獨競得，在競得後又決定放棄，導致被沒收人民幣5,000萬元預約申請保證金。

於宋都公司作出該公告後，本公司的名譽現受影響。本公司將就蒙受的任何損害保留向宋都公司啟動法律程序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趙磊義先生及韓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